附件四：

公开招聘应试人员面试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

一、面试期间，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违纪行为，一律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处理。

（一）回答问题时透露涉及本人姓名、籍贯、工作单位、毕业学校等方面内容的。

（二）向其他人透露身份证、准考证和面试抽签顺序号信息的。

（三）携带通讯工具等带有传输、记忆性的电子设备不在规定时间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的。

（四）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吸烟、喧哗、在候考室内随意走动、未经允许或不进行登记擅自上厕所、相互交谈、传递信息和资料及其他违纪行为的。

二、面试期间，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严重违纪行为，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处理，3年内不得再报考本校工作人员。

（一）伪造证件者。

（二）请他人替考的。

（三）扰乱考场正常秩序，不服从管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四）面试过程中或面试结束后，直接或间接以各种方式向其他准备应试人员传递与面试试题内容有关的信息，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三、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无理取闹，扰乱秩序，威胁他人安全者，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代人考试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